

2024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2024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第二包)
项目金额	¥:(小写1146560元) 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二、货物名称及合同金额：

序号	类 型	型 号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美国白蛾性诱芯		500	个	268	134000
2	美国白蛾诱捕器		500	台	25	12500
3	粘虫胶		1000	桶	150	150000
4	高枝剪	AMK-500	200	把	268	53600
5	ZYJ15B电动树干打孔注药机		5	台	9960	49800
6	10%吡虫啉		3	吨	45000	135000
7	70%甲基硫菌灵		3	吨	65000	195000

8	甲维灭幼脲三号		1	吨	45000	45000
9	高效氯氰菊酯		5	吨	32000	160000
10	周氏啮小蜂	5000蜂/茧	55700	茧	3.8	211660
合计（元）						1146560.00

三、技术规格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四、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五、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2)包装箱不能出现纸箱变形和招标货物外泄现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六、设备的交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一切费用卖方承担。

八、付款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协调相关的乡镇和有关单位。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主动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
3. 主动接受项目实施区生态资源保护站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4. 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5. 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和内容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方式发布，违反此条款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按国家保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等进行处罚。

6.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8.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应接受第三方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

十、不可抗力事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买方与国内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如果是涉外合同(即买方与国外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十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人提交的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林果科技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农林路20号

乙方：北京森鑫淼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农林路20号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房山城关支行

账号：11100101040007721

电话：010-69323335

传真：

签署日期：2024年7月29日